

# 《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医用连接管30吨新建项目》

##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要求，于2020年6月6日组织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（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）、竣工验收监测单位（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）的代表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，对《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医用连接管30吨新建项目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对《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医用连接管30吨新建项目》的审批意见；（苏州市行政审批局，苏行审环评[2019]90015号，2019年11月13日）等要求，审阅了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医用连接管30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，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，经认真评议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苏州高新区珠江路525号1号楼2楼。

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

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525号1号楼2楼，租用苏州新区顺和电子有限公司厂房910平方米进行储能电子元器件项目生产，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医用连接管30吨。该项目总投资500万，已取得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行政审批局备案（苏高新项备[2019]125号）。

项目员工共10人，实行一班制，每班8小时，年工作300天，年工作2400小时。

本项目设有卫生间、食堂，不设浴室、宿舍等公共设施。

#### 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本项目于2019年11月13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《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医用连接管3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审批意见（苏新环项[2019]90015号）。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，2020年1月竣工并进行调试。2020年5月委托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；公司于2020年5月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#### （三）投资情况项目

实际总投资500万元，环保投资10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比2.0%。

#### 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（苏新环项[2019]90015号）批复的建设内容，新增主要设备包括塑料挤出机、真空吸料机等15台，废气净化处理设施、固废处置措施、隔声减震措施等。本次仅对项目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治理设施进行验收。

#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原环评中的建设内容，项目产能、原辅料无变化；建设地点未变动；生产工艺未变化；未增加新生产装置。但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增加了0.0034t/a、氯化氢排放总量增加了0.01309t/a，小于《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中规定的“超出0.5t/a及以上划定为重大变化的规则”，该条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。

#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# 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、清洗废水、冷却废水、纯水制备废水、洗衣废水、喷淋塔用水。

喷淋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员工生活污水、洗衣废水、挤出工序直接冷却废水、清洗废水、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经厂区总排口接入市政管网，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#### （二）废气

项目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废气，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及氯乙烯，废气设置集气装置对挤出成型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喷淋塔+光氧催化器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#### 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运行时主要噪声为空压机、纯水设备及挤出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。通过安装基础减震、墙壁隔声、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，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。

#### 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；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、废手套、废抹布、不合格品及废包装。生活垃圾、废手套、废抹布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，不合格品及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处理。

#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在本项目噪声、废水、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调试期间，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6日~5月7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（报告编号（2020）国泰（环）字第（05022）号）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，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75%以上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。

#### 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喷淋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员工生活污水、挤出工序直接冷却废水、清洗废水、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经厂区总排口接入市政管网，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。公司无单独的生活污水排口，依托租赁的方内公共的生活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。无符合监测要求的取样点，因此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。

#### （二）废气

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废气经水喷淋+光氧催化组合式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1#排气筒排放，可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中的相应标准限值。氯乙烯废气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浓度的80% 限值。

#### （三）噪声

项目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各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#### （四）固废

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其他单位，废抹布、废手套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经上述措施后，固废均能妥善处理，做到了零排放。

#### （五）污染物排放总量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，在产能90~95%情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.00456 t/a、氯化氢排放量为0.013272 t/a)。经测算在满产情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.0048 t/a，比环评审批量增加了0.0034t/a；氯化氢排放总量为0.0139 t/a，比环评审批量增加了0.0165t/a。

#### （六）卫生防护距离

项目环评报告建议以洁净车间边界为起算点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，根据现场调查，厂界外100m范围内无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### 五、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废气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排放标准，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，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。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环评审批量增加了0.0034t/a、氯化氢排放总量增加了0.01309t/a，对照《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中规定中“新增 TVOC 排放量大于 0.5t/a 及以上划定为重大变化的规则”，本项目增加废气排放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动。因此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。

### 六、验收结论

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相关规定与要求，对照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核查，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。根据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，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；对照《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中规定中“新增TVOC排放量大于0.5t/a及以上划定为重大变化的规则”，本项目增加废气排放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动。同意该项目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污染治理设施通过验收。

### 七、后续要求

（一）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，完善项目验收内容；

（二）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，及时进行网上公示。

### 八、验收人员信息验收人员名单附后。

苏州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6日



